（上接B31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424,088.88	0.33
C	制造业	1,519,014,569.44	78.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3,297,617.52	3.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4,665,767.62	7.4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517,000.00	0.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85,224.08	0.3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795,279.36	1.4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837,544.00	3.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31,137,090.90	94.0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762,636	108,279,059.28	5.56
2	000513	丽珠集团	2,045,587	96,613,074.01	4.96
3	000568	泸州老窖	5,543,051	90,795,175.38	4.66
4	600594	益佰制药	1,755,058	72,185,535.54	3.71
5	300026	红日药业	2,299,825	67,384,872.50	3.46
6	000400	许继电气	3,289,836	65,961,211.80	3.39
7	600887	伊利股份	1,946,876	64,480,533.12	3.31
8	600406	国电南瑞	4,825,782	64,327,674.06	3.30
9	000963	华东医药	1,132,566	61,158,564.00	3.14
10	300070	碧水源	2,045,728	59,837,544.00	3.0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9,906.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31,947.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5,540.81
5	应收申购款	16,212.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63,607.5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止2014年6月30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原封闭式基金成立以来至2007年2月9日	172.70%	2.54%	-	-	-	-
2007年2月12日至2007年12月31日	97.03%	1.82%	64.84%	1.58%	32.19%	0.24%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4.82%	1.90%	-53.36%	2.28%	8.54%	-0.38%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4.35%	1.77%	67.87%	1.54%	6.48%	0.23%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65%	1.47%	-8.57%	1.19%	11.22%	0.28%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2.94%	1.13%	-18.35%	0.98%	-4.59%	0.15%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96%	1.19%	7.06%	0.96%	0.90%	0.2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53%	1.21%	-4.97%	1.05%	12.50%	0.1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38%	1.29%	-4.34%	0.78%	2.96%	0.51%
2007年2月12日(基金转型日)至2014年6月30日	71.66%	1.52%	4.02%	1.43%	67.64%	0.09%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场内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并由申购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场内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统一为0.5%。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标准，调整后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标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用标准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用标准实施日前3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场内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1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 元
申购手续费＝100,000 － 98,522.17＝1,477.83 元
申购份额＝ 98,522.17/1.016 ＝ 96,970.64 份
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96,970 份，不足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
实际净申购金额＝96,970×1.016＝98,521.52 元
退款金额＝100,000－98,521.52－1,477.83＝0.65 元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 个月，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250＝10,250 元
赎回手续费＝10,250×0.5%＝51.25 元
净赎回金额＝10,250－51.25＝10,198.75 元
即投资人赎回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0 元，则可得到10,198.75 元净赎回金额。
3、场外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M<200万元	1.0%
200≤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收取1000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根据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75%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等，25%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场外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 元
申购手续费＝100,000 － 98,522.17＝1,477.83 元
申购份额＝ 98,522.17/1.016 ＝ 96,970.64 份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 年半，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 元，则：
赎回总金额＝10,000×1.025＝10,250 元
赎回手续费＝10,250×0.25%＝25.63 元
净赎回金额＝10,250－25.63＝10,224.37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 份基金份额，可得到10,224.37元赎回金额。
5、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10,000份转换为本基金场外份额，持有期满1 年（未满2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55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21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1.155＝11,55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1,550×0.25%＝28.88元
转入总金额＝11,550—28.88＝11,521.12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1,521.12—11,521.12/(1+0.3%)＝34.46元
转入净金额＝11,521.12—34.46＝11,486.66元
转入份额＝11,486.66/1.215＝9,454.04份
基金转换费用＝28.88+34.46＝63.34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场外份额9,454.04份。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本基金场外份额10,000份转换为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持有期满1 年（未满2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215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5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1.215＝12,15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150×0.25%＝30.38元
转入总金额＝12,150—30.38＝12,119.62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2,119.62—0＝12,119.62元
转入份额＝12,119.62/1.155＝10,493.17份
基金转换费用＝12,150×0.25%＝30.38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10,493.17份。
(2)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3月27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与经办律师信息。
4、在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数据。
5、在第十三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披露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6、在第二十五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6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上海嘉定区安亭镇众百路相关地块变卖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3800 万元的价格参与上海嘉定区安亭镇众百路 477 号 56/6、56/7 丘地块及所有地上建筑物的变卖，该土地拟为建设姚记集团总部经济园的土地储备，主要用于承接集团总部、贸易平台、公司新兴产业、文化产业、扑克牌研发总部等在上海的落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相关土地变卖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现根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买变卖财产缴款通知（2010 ）户中执字第 887 号"，公司为上述变卖财产的第一顺位购买人，成功购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

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购得上海嘉定区安亭镇众百路相关地块使用权及所有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2014-066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6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上海嘉定区安亭镇众百路相关地块使用权及所有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 8 月 28 日，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上海嘉定区安亭镇众百路相关地块变卖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3800 万元的价格参与上海嘉定区安亭镇众百路 477 号 56/6、56/7 丘地块及所有地上建筑物的变卖。公司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变卖财产公告（沪高法【2014 】委变字第 27 号)的要求，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应买申请，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买变卖财产缴款通知（【2010 】户一中执字第 887 号)"，公司为上述变卖财产的第一顺位购买人，成功购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变卖资产的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上海嘉定区安亭镇众百路 477 号 56/6、56/7 丘地块及所有地上建筑物
面积：建筑物的建筑面积 101048.75 平方米，土地面积 109643 平方米
建筑物类型：工厂
出让年限：50 年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购买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后，将作为建设姚记集团总部经济园的土地储备，主要用于承接集团总部、贸易平台、公司新兴产业、文化产业、扑克牌研发总部等在上海的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办公和研发环境，有利于员工稳定和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本次购买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成功购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将增加，目前公司整体业绩稳定增长，预计增加的效益可以消化本次相关投入产生的费用和成本。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付款并签订有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三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变卖财产公告
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买变卖财产缴款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47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14:30 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 年 9 月 3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2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22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4 年 9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 "360795"。
2、投票简称："刚玉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刚玉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 "买入"。
（2)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 "密码服务"专区；点击 "申请密码"，填写 "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陆 wltp.cninfo.com.cn，在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 "投票登陆"，选择 "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 "证券帐户号"和 "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C)进入后点击 "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艳　　赵昕
联系电话：0351-5501213
传　　真：0351-5501211
邮　　编：03011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 意	弃权	反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注 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6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方案
3.0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
3.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6	发行数量
3.07	上市地点
3.0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3.09	配套安排及利润补偿
3.10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11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2	相关资产办理合同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敏等 49 名特定对象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获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和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26 日 9:30-14: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